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21号

关于共和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共和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共和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代码：2404-440784-04-01-566118）。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共兴路261号共和农贸市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农贸市场建筑物提升、场地改造等。改造建筑物表面积约2423平方米，增加穿孔铝板空调机罩，统一店招广告牌，顶部新增镀锌钢板包围和字体，大面积玻璃窗区域增加铝制穿孔折板，更换首层店铺门窗等；根据场地现状梳理交通流线，区分广场、沥青路面卸货区域、划分机动车停车线及非机动车停车线；

种植红花紫荆和大叶油草；市场周边新增 LED 太阳路灯、外墙亮化新增瓦楞灯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65.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86.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47 万元（包含勘察费 3.10 万元、设计费 18.88 万元、监理费 12.7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1.72 万元）、预备费 22.17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养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460）；《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共和镇农贸市场

场升级改造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共和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用地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4月28日印发
